

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深入开展全省工会第八个“志愿服务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工会，各高校工会：

现将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全省工会第八个“志愿服务月”活动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根据省总工会材料报送要求，请于4月1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以及经验做法报省教育工会。联系人：李健，联系电话：0531-86050474，电子邮箱：sdsjyghwyh@163.com。

附件：关于深入开展全省工会第八个“志愿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

2026年3月5日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全省工会第八个 “志愿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省总工会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和我省《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省总工会决定于2026年3月份开展全省工会第八个“志愿服务月”活动，组织动员全省工会志愿服务组织和广大职工志愿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引领广大职工以志愿服务践行初心使命，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中彰显担当作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志愿服务内容

(一) 生态保护志愿服务。组织各级工会、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活动，持续擦亮“绿满齐鲁美丽山东 工会在行动”等活动品牌，开展形式多样的“工会林”“劳模林”共建活动，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方式，推进义务植树活动线上线下活动融合发展。围绕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持续开展巡河护河、黄河阻泳、候鸟保护、植树造林、湿地保护等职工志愿服务活动，引导职工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

（二）劳模宣讲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全省工会“千人宣讲团”等各级各类宣讲团作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学校、进机关，引领广大职工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深化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积极倡树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三）关心关爱志愿服务。广泛发动各级工会干部职工志愿者积极参与“十万优选岗位帮就业”、健康义诊、心理健康服务、爱心互献等关心关爱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加大帮扶服务工作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及时纳入帮扶救助范围，开展常态化、精准性帮扶，推动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职工群众心坎上。

（四）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组织工会干部、律师、法律服务志愿者等，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劳动用工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预防化解劳动争议纠纷。充分发挥各级工会法律援助实体机构及山东工会网上法律服务管理系统作用，为符合条件的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素质提升志愿服务。持续推进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助力广大职工提升学历素质。深入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组织劳模、工匠深入企业生产一线，积极开展重难点技术攻关、技术援助、技能培训等技能帮扶活动。依托各级就业培训机构、工友创业园为农民工、转岗分流职工等群体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服务。

（六）常态化职工志愿服务。结合学雷锋纪念日，持续开展党群同心、生态环保、绿色出行、应急救援、禁毒反诈、反邪教宣传、助力基层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与“五为”文明实践活动。推动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到工会驿站“当一天站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促进职工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品牌化，不断提升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有关要求

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工作，把志愿服务与工会主责主业、传统服务品牌、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培育一批叫得响、可复制、职工认可的志愿服务品牌。要做好志愿服务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讲好职工志愿故事，大力宣传职工志愿服务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省总工会依托“齐鲁工惠”APP“志愿服务”栏目，为全省职工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服务村（社区）提供活动展示平台，择优在融媒体平台进行宣

传，并推荐参加全国、省级先进典型宣传活动。各单位可于4月20日前，视情况推荐报送“志愿服务月”活动先进典型材料，主要包括优秀职工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村（社区）四类典型事迹、照片和视频等（事迹材料不超过1000字，活动照片不少于2张，照片大小不低于1M、不超过3M），每类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在具体工作中，要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工作实效。

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